

法律语言与 言语研究

姜剑云著

FA LÜ YU YAN YU YAN YU YAN JIU
YU YAN YU YAN YU YAN YU YAN JIU
YAN YU YAN YU YAN YU YAN JIU
YU

群众出版社

法律语言与言语研究

姜剑云 著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北京

(京)新登字 093 号

法律语言与言语研究

姜剑云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雄县职中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10.625 印张 225 千字

1995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014-1309-6/D·649 定价:11.00 元

序

王 德 春

我看过刘傥贞主编的《法律语言：立法和司法的艺术》，看过余致纯主编的《法律语言学》，现在又看到姜剑云撰著的《法律语言与言语研究》。他们所说的“法律语言”，实际上是民族共同语在法律事务领域运用的一种功能变体，是事务语体的一个分支——法律事务语体。这个语体在功能上服务于立法、司法等法律事务领域，准确地表述法律概念，保证法律文书的庄严和权威；在语言材料上，除广泛使用没有语体色彩的中性语料外，还使用一定的法律专业术语和法律习惯用语，以及法律文书常用的句式和行文程式。这些具有语体色彩的语料是法律语体的功能得以实现的物质基础，为建构法律语体的话语所必需。法律语体的社会功能和语言特点，法律性话语的分析和建构，都是值得研究的课题。这几本书目的相同而各具特色，可以互相补充。

姜剑云的《法律语言与言语研究》，从语言和言语相结合的角度，联系立法和执法用语的实践，深入研究法律语言的特点和运用规律。他不仅正面阐述有关语体问题，还用实例来分析法律言语中的语病，有更大的实用价值。书中有些论述是颇富新意的。例如，作者提出“如实”、“如愿”两条标准来衡量法律语言运用的准确性问题；又如，论述了法学术

语的理据性问题，认为法学术语的内部形式多半能反映客体的本质特点。

《法律语言与言语研究》一书分章论述了法律事务领域中语言运用的规律，法律事务领域中语义法定性，法律语体的功能和特征等问题，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它对语言学界来说，有助于深入探讨语体问题；对法学界来说，有助于运用法律语言，正确起草制定法规文件，又有一定的实用价值。此外，它能帮助法学院校改善语文教学，把语言学的一般原理与法律语体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从而提高语文教学的效果。

希望这本书能引起读者的兴趣，并起到应有的作用。是为简序。

1993. 4

于上海

目 录

序.....	1
一、法律语言的时代特点.....	1
二、法律语言的稳定性	10
三、语言的全民性和法律语言中的阶级影响	18
四、法律事务领域中词语运用的规范性	30
五、法律语言的表情色彩	51
六、法律术语略论	62
七、我国立法语言的若干句法特点	95
八、法律活动领域病辞现象剖析.....	111
九、言语及其要素.....	151
十、法律言语的语境构成及其作用.....	192
十一、论法律语体的功能和特征.....	211
十二、法律活动领域中语言使用必须“如实”	223
十三、法律活动领域中语言使用必须“如愿”	249
十四、法律言语中的歧义现象.....	255
十五、法律活动领域中的模糊词语和模糊表述.....	270
十六、司法谈话及其基本要求.....	286
十七、侦查谈话的方法和技巧.....	298
十八、关于言语识别的总体思考.....	305
后记	

一、法律语言的时代特点

语言的稳定性是相对的。随着社会的变化、时代的变化，语言也在变化着。一些词语的消亡，一些词语的产生，这是常有的事。只是变化缓慢，不取突变形式，因而不大容易引起人们的注意。法律语言作为语言的社会功能变体，对时代和社会的变化尤为敏感。法律语言与社会、时代共变，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淘汰旧的法律词语

有些法律词语所指称的对象是以前曾经有过而现在已经不复存在的事物。如“廷杖、刺配、车裂、弃市，墨刑、宫刑、劓刑”等，这些词语所指称的事物在我国古代的法律活动中曾经存在过，随着时代和社会的发展变化，现在这些事物都已经消失，成了历史的陈迹。因此，指称这些事物的法律词语也随之而废弃了，除了在陈述历史情况（现象）时偶尔还要使用一下，一般情况下已经停止使用，尤其不能使用在现代中国的法律活动中。这样的词语便是普通语言学上所说的“历史词语”。这些历史词语带有浓厚的时代色彩，由这些词语人们会自然而然地联想到封建时代、封建制度。

有些法律词语，指称的事物现在仍然存在，但对于这些事物，现代已经有新的词语加以指称，于是乎新陈代谢，以往的法律词语成了古词语，不再是现代通用的法律词语。例

如“鞠”这个词，在我国古代（直至清代）曾用以指称“审问”（或“审讯”），是古代常用的法律词语。例如：

公以是益知鄂生冤。筹思数日，始鞠之。（蒲松龄
《聊斋志异·胭脂》）

其中的“鞠”指称的是“审问”这一法律行为。这种法律行为在现代中国的法律活动中依然存在，但现在称之为“审问”（或“审讯”），而不是称之为“鞠”。因此，作为法律词语，“鞠”已经成为古词语，在我国现代的法律活动中已经废置不用。又如“告乃坐”也是我国古代的法律词语，意思是：告诉才处理（指自诉案件）。“告乃坐”这一法律词语所指称的事物在现代中国的法律活动中照样存在着，但现已改用“告诉才处理”加以指称，因此“告乃坐”成为古词语。类似的还有“判牒”、“谳”（yàn），这两个词语指称的对象至今犹在，但现代已改用“判决书”、“审判”这两个词语分别加以指称，“判牒”与“谳”也便成了古词语，在现代的法律活动中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

（二）创制新的法律词语

随着时代的变迁、社会的发展，新生事物层出不穷。这种情况不能不反映到法律活动领域，于是乎，新的法律词语应运而生。例如，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我国这些年来出现了许多新生事物，与之相适应，现代中国的法律语言中增加了不少新的词语，如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籍职工、涉外案件、涉外公证、法人、标的、科技法、行政法、横向经济联合、经济责任制、个人收入调节税等等。这些新的法律词语具有浓厚的时代色彩，十分敏感地反映了我国最近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状况，令人感受到

时代的脉搏。

我国解放后出现的“劳教、劳改、解教、人民法院、人民警察”等法律词语，也同样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拿“劳教、劳改、解教”来说，解放之前根本没有相应的事物，怎么能产生这样的词语？至于“人民法院、人民警察”，那是人民取得政权、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以后才可能出现的名词，在封建专制时代，封建统治阶级怎么可能冠“法院”以“人民”呢？总之，新的法律词语或者是反映了新的法律事物，或者是反映了人们对原有法律事物的新认识、新态度。

（三）改变法律词语的意义和色彩

同一个法律词语，在不同的时代往往具有不同的意义、不同的色彩。例如“劾”这个法律词语，在我国不同的时代曾经具有多种不同的意义：

1. 秦时指有罪而被举发。例：

尉计及尉官吏节（即）有劾，其令、丞坐之。（《秦简·效律》）

2. 汉时指断狱。例：

汉世问罪谓之鞠，断狱谓之劾。（《尚书·吕刑·孔颖达正义》）

3. 魏时指纠弹。魏律有告劾律。

4. 唐时指推鞠。例：

劾者，推鞠之别名。（《唐律疏议·名例》）

又如，“狱”古代多指“狱讼”、“讼案”。例：

1. 乱狱滋丰，贿赂并行。（《左传·郑人铸刑书》）

2. 小大之狱，虽不能察，必以情。（《左传·曹刿论战》）

1、2 两例中的“狱”都是指“狱讼”、“讼案”。而在我国现代，“狱”通常只是用来指称“监狱”。

法律词语的感情色彩也可能因时而变。例如“法统”这个法律词语，在以前曾经是褒义词。剥削阶级以此指称法律，特别是宪法性法律的传统，意思是说：他们的法律是世代相承的，是神圣的；他们的政权是正统的，合法的，别人不得问鼎，不得觊觎。而到了现代，无产阶级则认为剥削阶级的所谓“法统”纯属欺人之谈，因而在打碎剥削阶级的旧国家机器的同时，否定了、废除了他们的所谓“法统”。在这种情况下，“法统”一词完成了从褒到贬的演变过程。又如“法曹”一词，曾经是旧中国的法律词语，用以指称司法官员和律师。就感情色彩而言，旧时这个词是中性的。新中国诞生后，“法曹”这个词所指称的对象改称为“国家法律工作者”，“法曹”一词不再作为法律词语使用。相映之下，“法曹”成了略含贬义的旧称。如果现在有人以“法曹”称呼我们的法律工作者，那么被称呼者是不会感到欣然的，即使不引起被侮的感觉，至少也会感到不悦。

（四）句式变化

古汉语中有这样一条语法规则：在疑问句中，如果作宾语的是疑问代词，那么宾语可以前置。这条语法规则在古代的法律用语中曾经有所反映。如蒲松龄的《聊斋志异·胭脂》中有这样一段审问记录：

（审问者）曰：“虽然，凡戏人者，皆笑人之愚，以炫己之慧，更不向一人言，将谁欺？”

其中的“将谁欺”便是宾语前置的例证。所谓“将谁欺”，意思是说：（你）想骗谁？用现代汉语的句式来表达，应当是：

“将欺谁?”在现代汉语中这样的倒装是禁忌的，因而在法律活动中这种用法已经废置。又如，古汉语中往往用“……者……也”这样的固定格式表示判断。

例如：

韩者，晋之别国也。（《韩非子·定法》）

而在现代中国的法律活动中，判断已不取这种形式，而是改用判断词（“是”、“系”等）来表示。

例如：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而言之，古今法律语言在语法方面也存在时代差异。

那么，我国现代的法律语言具有哪些时代特点呢？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从语音方面看，我国现代的法律词语大多是双音节或多音节的，而古代的法律词语多数是单音节的。词语由单音节向双音节、多音节发展，这是现代汉语的总体趋势，法律语言也不例外。请看：

古代	现代
诉	——控告
鞠	——审讯（审问）
献	——审判
圜	——监狱
圜	——监狱
褫	——剥夺
刑	——刑罚
捕	——逮捕

在我国现代的法律活动领域里，对于一般词语的选择也是很注意音节的多少的，语体色彩庄重的双音节或多音节的词语比之单音节词语获选的可能性大得多。例如：给—给予；打—殴打；买—购买；夺—剥夺，这几组都是同义词。在法律文书中，使用较多的是双音节词。例如：

1. 严禁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违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 银行对个体不办理兴办企业、购买机动运输工具和进行非生产性建设的投资贷款。（《国务院关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若干规定》）

3.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 例中的“剥夺”和“殴打”、2 例中的“购买”、3 例中的“可以”和“给予”都是双音节的，与这些词同义的单音节词“夺”、“打”、“买”、“可”、“给”均弃而不用。

（二）从词的内部形式看，我国古代的法律词语大多是原始词，一般不具有内部形式，也就是说，事物的得名之由在词里得不到反映。如“鞠”、“讞”这两个古代法律词语，在词里都没有反映指称对象的特点。而现代的法律词语大抵具有内部形式，词语所指称的事物的特点在词里有所反映。如“被害人”这个现代法律词语，反映了指称对象的下述特点：是人，且是受到损害的。又如“辩护人”一词，在词里也反映了指称对象的特点：是人，且是履行辩护职能的。此外，

“书证”、“物证”、“证言”、“审判员”“被告人”等法律词语，也都是具有内部形式的，内部形式反映了各自指称的对象的特点。法律词语的内部形式所反映的事物的特点大多是事物的重要特点、本质特点，因而词的内部形式与词义较为接近。如“辩护人”一词，指称对象有许多特点，如知法、参诉、善辩、为人说项等等，其中的每一点都可以作为词的内部形式在词里得到反映。着眼于指称对象知法懂法这一点，可以称之为“知法者”，着眼于指称对象参与诉讼这一点，不妨称之为“参诉者”，……但无论是“知法者”还是“参诉者”，都不及“辩护人”：“知法者”、“参诉者”这两个词的内部形式所反映的不是辩护人的本质性特点，“辩护人”这个词的内部形式则比较准确地反映了辩护人的本质性特点。

(三)从词义上看，我国现代的法律词语语义精确，适用对象和指称范围都是明确的、肯定的。例如“传票”与“通知书”这两个词，意义相近，但适用对象有别：前者适用于传唤当事人，后者则适用于通知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因此，这两个词在法律活动中有严格的区别，不可任意混用。又如“审问”和“询问”也是一组近义词，但作为法律词语，它们各有不同的适用对象：“审问”一词适用于审判人员对被告人的发问，“询问”一词则适用于侦查、审判人员对证人的查询和发问，二者不可相混。此外，现代法律词语反映了现代的政治、经济、文化状况，具有更多的现代气息。例如我国现代称律师为“国家法律工作者”，这表明了律师在我国现代的法律活动中的地位 and 性质，体现了我国现代法律制度的特点。

(四)从色彩上看，我国现代的法律词语比较准确地反映

了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意志和态度。如“团结”与“勾结”，这是一组感情色彩相反而基本意义相近的近义词，前者含褒扬意味，后者含贬斥意味。在我国现在的法律文书中，这两个词的使用是严格区分的，这充分地反映了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愿和感情。例如：

1. 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条）

2. 勾结外国，阴谋危害祖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一条）

1 例中使用“团结”一词，表示对民族团结这一行为的肯定和鼓励，这当然是我国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共同态度。2 例中使用“勾结”一词，表示对危害祖国的行为的否定和贬斥，这也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愿。又如“成果”与“后果”，这也是一组基本意义相近而感情色彩迥异的同义词。在我国现代的法律条文中，这两个词的使用是严格区分的。例如：

1. 本宪法以法律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凡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包括犯人）的，参照所诬陷的罪行的性质、情节、后果和量刑标准给予刑事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条）

1 例中选用“成果”这一褒义词，对中国各族人民长期奋斗的行为及结果表示了肯定和褒扬；2 例中选用“后果”这一贬义

词，对诬陷行为及其结果表示了否定和贬斥。这些，都是我国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和态度的如实反映。

此外，在我们的法律条文中还恰当地使用了“教唆”、“煽动”、“冒充”、“勾引”、“招摇撞骗”等贬义词，表现了我国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对那些有害于社会主义制度，有害于祖国和人民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否定和贬斥。

二、法律语言的稳定性

法律语言是民族共同语功能分化的产物。全民族共同语在不同的社会活动领域里执行不同的社会功能，久而久之便形成各种不同的社会变体、功能变体。法律语言乃是全民共同语在法律事务领域中传递法律活动信息、执行立法和司法功能而逐渐形成的社会功能变体。

法律语言一经形成，便不能随意变更。在同一时代、同一语言社会中，任何一个社会成员为处理法律事务而使用语言时，都必须自觉地接受其制约，遵循其规范。例如在法庭上，我们常常可以听到审判长这么说：“传证人×××到庭！”这一句话能不能改说成“叫证明人×××出场”呢？显然不能。原因仅仅在于，前者是现代中国业已约定俗成了的法律用语，而后者却不具有法律特点、法律色彩，不是法律用语，因而不适用于法律活动领域。可见，一个时代、一个社会的法律语言是相对稳定的，不允许任意改变。

那么，法律语言的稳定性主要表现在哪里？其一是历时的继承性。

古今法律语言存在时代差异，这是无可否认的事实。同样无可否认的事实是，法律语言具有继承性、连续性。现代的法律语言与以往的法律语言之间存在着源流关系，现代的法律语言是在继承以往的法律语言的基础上形成的，它们之

间的联系不容割断，其联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以往的法律语言中不少成分至今依然具有生命力

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国家中，具体的法律条文是不同的，但无论时代如何变迁，国家如何不同，作为法律，作为法律事务，总是具有一定的共性的。例如“刑法”，总是关于“罪”与“罚”的法律规范。什么是“罪”，什么是“非罪”；“罚”什么，怎样“罚”，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国家，可以有不同的界定，但“罪”与“罚”总是刑法的主要内容。因而，指称共同对象的法律词语，如“罪、法、罚、刑罚、法令、立法、死刑、刑法”之类，前人既已造就，后世尽可沿用，大可不必标新立异。事实上现代中国通用的法律词语中有不少乃是古代留下的遗产，这些法律词语至今仍然具有生命力，仍然具有使用价值。早在先秦汉魏时代，“刑罚”、“法令”之类法律词语就得到了广泛使用，见之于典籍的例证有：

①是以刑罚大省。（班固《汉书·西汉刑法沿革》）

②法令今众，民不知所辟。（桓宽《刑德》）

③执法者国之辔衔，刑罚者国之维楫也。（桓宽《刑德》）

④汉减死刑及可蠲除约省者。（班固《汉书·西汉刑法沿革》）

上引各例中带浪线的词语都是至今仍具有生命力的法律词语，在现代中国的法律活动中出现的频率仍很高。需要指出的是，这些词语尽管基本意义未变，但细微差别还是存在的，如“刑罚”一词，作为古代的法律词语，包含“廷杖、刺配、车裂、宫刑、劓刑”等内容，而作为现代的法律词语则显然不包含上述意义。这是我们使用这些词语时必须加以注